

聊城市人民政府令

第4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2年10月13日市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张百顺

2022年10月1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作出如下修改:

一、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0号)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独立设置或者配套建设的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二、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1号)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二)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四)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优先利用地表水,鼓励开发利用城市中水和其他再生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并做好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地的储备和保护。”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自备水源。”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八)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十一)删去第十九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十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原有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水的要求进行改造,实现抄表到户。”

(十六)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在城市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十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主管

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十九)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使贸易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二十)删去第三十七条。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其供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城市供水企业发现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等部门。”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由有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十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二十五)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专

项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部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二十六)将第四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二十八)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消防部门”,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机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中的“卫计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重新公布。

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28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根据2022年10月16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增强和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聊城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道路、广场、公园、集贸市场、机场、车站、宾馆、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或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服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厕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公厕应当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卫生适用、整洁美观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由政府承担的公厕建设,管理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流动人口数量、公共场所分布状态等影响公厕需求的因素,编制公厕规划,并纳入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下列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设置公厕:

(一)广场、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主干道两侧;

(二)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

(三)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

(四)住宅小区;

(五)其他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鼓励沿街公共建筑附设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八条 公厕应当修建在临街、低楼层、人流量大、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清运的地点,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厕应当达到或者高于国家规定的城市二类公厕设计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厕应当实现水冲化;

(二)采用节水、节电、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

(三)公厕的配套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儿童和孕妇使用,并按规划建设无障碍设施和第三卫生间;

(四)地面、墙裙、蹲合面、便器等采用防滑、防渗、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五)提供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蝇、防蛆、防鼠设施;

(六)实现粪便排放无害化,具备排放污水管条件的,应当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建成的公厕,不符合公厕建设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达到标准。

第十条 公厕的建设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识,确保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并明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服务标准和保洁维护单位。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公厕导向牌,方便社会公众。

第十一条 供水、供电部门应当保障公厕的水、电供应。

第十二条 公厕应做到造型美观、卫生适用,有条件的公厕四周可以植树、种花、栽草,以美化环境。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公厕,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公厕。

第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按照规定需要同时配套建设公厕的,公厕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独立设置或者配套建设的公厕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公厕是否达到使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责任分工如下:

(一)道路两侧、广场设置的公厕,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二)公园、风景名胜游览区内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公共汽车始末站、长途汽车站、地铁站、火车站、机场、加油站、加气站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大中型商场(店)、各类市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影剧院、体育馆(场)、展览馆、大中型停车场的公厕,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住宅小区的公厕,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

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中公厕的日常维护管理,其责任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实施。

第十七条 公厕的日常保洁和维护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公厕的保洁实行专人负责,有保洁管理制度;

(二)墙面保持整洁、完好,无乱贴乱画;

(三)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四)采光、通风良好;

(五)保持卫生,定期进行卫生消毒;

(六)公厕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及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积存粪便,化粪池无满溢,墙壁和顶棚无积水、污迹蛛网等。

提倡公厕提供洗手液和卫生纸。有条件的公厕可以设置自动售货设备等便民设施。

第十八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所在地没有公厕或者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临时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

第十九条 公厕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公厕墙壁和其他设施上乱涂沫、刻画、张贴;

(二)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三)向便器、便池、粪井内倾倒污水、污物;

(四)在便池外便溺;

(五)损坏公厕的各项设备、设施;

(六)其他影响公厕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厕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管理单位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厕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搭建其他建(构)筑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厕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厕在规定开放时间随意停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执法的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2017年11月16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22年10月16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聊城市公厕管理办法〉(聊城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消防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供水和二次供水。

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储存、加压等设施,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供水经储存、加压后再供用户的形式。

第四条 城市供水应当遵循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证城市公共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供水、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八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应当符合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的规定。

优先利用地表水,鼓励开发利用城市中水和其他再生水,控制开采地下水,并做好城市供水后备水源地的储备和保护。

城市建设应规划建设城市供水管网,积极推进分质供水,优水优用。

第九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建设自备水源。

第十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一条 新建城市居民供水工程应当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城市供水设施。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应纳入同级城市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及泵房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取防倒流污染措施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

不得另行向买受人收取;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更新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新建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资料存档手续。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人员应当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直接从事供水、管水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条 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进行二次供水的单位,应当避开用水高峰期蓄水。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或降压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原因造成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和消防救援机构,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停止供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为居民提供基本生活用水。

第二十五条 需要开户使用公共供水、增加供水量、改变水质性质、停止用水、恢复用水以及更名过户的用户,应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水费和违约金的,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二十六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应当安装贸易结算水表。

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水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原有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水的要求进行改造,实现抄表到户。

第二十七条 用户对水表计量有异议需要检定的,应当委托法定计量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检定合格的,检定费用由用户承担;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承担。用户当期水费根据检定结果计算。

第四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自建供水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城市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

的,经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决定移交给城市供水企业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接收,并签订资产转移相关手续。

业主或原管理单位应当将竣工总平面图、结构设备竣工图、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等设施档案及图文资料一并移交。

移交后的住宅小区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归属城市供水企业所有;泵房归全体业主所有,城市供水企业可以无偿使用。

第三十条 城市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计入城市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在城市供水价格外加收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距离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到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设施情况。施工可能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供水设施保护协议。

因施工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告知城市供水企业进行修复,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关公共供水阀门,不得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使贸易结算水表停滞、失灵、逆行。

第三十五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建设或者维护单位。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消火栓档案,明确检修人员,每年定期检查、维护消火栓,保持消火栓完好有效。消火栓档案信息应当及时报送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章 水质安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机制,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落实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措施;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供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其供水的水质负责,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和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三十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下转7版)